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 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神木市水利局

乙 方：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地 点：神木市



0100856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工程 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神木市水利局

乙 方：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神木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服务工作，包括：

1. 编制下闸蓄水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方案。

2. 通过地方政府，全面掌握移民安置实施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获得实施基础数据资料。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任务落实、专业项目恢复实施、库底清理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移民整理归档情况、问题诉求等。

（1）实物指标梳理，包括各类土地征收征用面积、地面附着物补偿数量。

(2) 对照移民安置规划概算梳理各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神木市统征办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水利局移民资金使用明细及台账、各乡镇移民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到户资金兑付情况等。

3. 组建专家组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1) 核查征地补偿协议签订情况、到户资金兑付情况、村组集体补偿费用分配或使用情况等。

(2) 专业项目处理实施及现场运行核查、工程实施全阶段资料核查（包括招投标程序和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性、建设管理情况、单项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情况、验收移交情况）等。

(3) 库底清理工程实施过程影像资料核查、验收情况核查、资料核查。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核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核查。

(5) 档案管理核查。

4. 收集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影像资料，制作影像视频。

5. 协助项目法人、地方政府编制验收工作报告、相关验收报告及验收请示等。

6. 核对相关验收工作报告内容及数据。

7. 配合开展其他移民验收前置事项的协调、处理等。

8.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9. 负责自验、初验、终验等会议技术支撑及会务服务工作。

10. 指导完成满足本阶段验收的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工作，验收资料汇编成册。

二、服务期限及范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下闸蓄水移民安置终验完成止。服务范围为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637000.00 元（陆拾叁万柒仟整）。

付款方式：通过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并提交资料汇编成果后一次性付款结清。

四、提交成果

黄石沟水库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本次验收资料进行汇编成册装订，提交纸质版 6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格式为 PDF 版）。汇编资料内容包括：验收请示、验收会议通知及工作方案、终验申请、项目法人管理工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工作报告、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及验收委员会意见等；验收影像视频资料、技术验收意见等。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助乙方技术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并提供方便和便利；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出具技术文件;

(5) 拥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国家规程、规范以及有关技术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进度、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 并承担有关责任;

(2)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 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 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3) 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服务费用;

(5) 乙方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文件修改或补充的技术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 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技术服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支付适当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技术服务费用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验收的成果，而导致项目验收工作需要另行开展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组织机构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 方：神木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和谐广场产业服务中心大厦14楼

联系人及电话：

乙 方：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成西支行

帐 号：22872501040000590

联系人及电话：苗磊 13699445744

时 间：2015.7.29